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谭炜樑先生、乔建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补选非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谭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补选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外,我们

在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的基础上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事项仍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夏明会、刘茂林

2022 年 11 月 7 日